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季度更新公告 **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執行情況之公告(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及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無法表示意見之背景

誠如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所披露，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報告，主要涉及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同時，核數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審核範圍限制提出保留意見。本公司已制訂專項行動計劃並持續推進執行，現就本季度最新執行情況公告如下。

二、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計劃及本季度執行情況

為解決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致力提升主營業務效率、出售部分資產以降低負債、與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方案、拓寬融資渠道等多項工作。四項行動計劃本季度進展如下：

1. 資產出售事項

(1) 杭州11座新能源公共交通充電場站出售事項

本集團就位於杭州的11座新能源公共交通充電場站之資產交割手續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完成，相關聯合運營協議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正式生效。於交割過程中，交易雙方就11個場站資產進行現場清點核實，最終確認交割清單與評估報告所列資產清單存在輕微差異，資產交易價格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後之收購價款為約人民幣184.4百萬元。

本次資產交易所得款項用途如下：其中約人民幣83.97百萬元用於償還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之借款；約人民幣23.85百萬元用於支付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中國相關稅項開支；約人民幣42.68百萬元用於償還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西湖電子」)部分債務本金；其餘款項均用作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

(2) 生產線及相關輔助設備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久融智能技術有限公司透過杭州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之在線交易平台經公開掛牌交易程序，以總代價人民幣6.05百萬元(含稅)出售五條閒置面板顯示智能生產線及一批相關生產線輔助設備與檢測設備。該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變現閒置製造設備資產之剩餘價值，降低維護及倉儲成本，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相關抵押及質押所擔保之未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2. 逾期債務協商

(1) 與西湖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債務協商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西湖電子就人民幣230.00百萬元逾期借款之訴訟，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民事調解書。由於久融新能源未按民事調解書約定履行還款義務，西湖電子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久融新能源、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及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與西湖電子簽署《執行和解協議》，約定久融新能源將其對杭州西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債權約人民幣42.68百萬元轉讓予西湖電子，用以償還《民事調解書》項下久融新能源欠付西湖電子之部分借款本金。西湖電子將配合久融新能源辦理11個新能源公交充電場站之抵押權變更登記手續。除執行和解協議所約定之11個新能源公交充電場站外，本訴訟項下其餘抵押資產仍由法院按法律程序繼續進行執执行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2) 與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和解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與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銀行」）五項訴訟中兩件案件之原告人與被告人在法院簽署的和解筆錄，相關和解安排均遵循原借款協議約定。該兩件案件具體和解情況載列如下：

案號(2026)浙0106民初1242號：訴訟標的為本金人民幣153.00百萬元及相應利息、複息及罰息。根據還款安排，其中人民幣18.00百萬元本金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前歸還，剩餘本金人民幣135.00百萬元按原有借款借據約定期限償還；相關利息、罰息、複息仍按原借款合同約定標準計算執行。

案號(2026)浙0106民初1244號：訴訟標的為本金人民幣5.98百萬元及相應利息、複息及罰息。根據還款安排，本金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尚欠利息、複息、罰息合計約人民幣0.15百萬元（其後產生之利息、複息、罰息按中國人民銀行相關監管規定及借款合同約定標準計算至實際清償完畢之日止），前述全部款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剩餘三宗訴訟案件(案號分別為(2026)浙0106民初1247號、(2026)浙0106民初1252號、(2026)浙0106民初1255號)目前均由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持續審理。本集團將持續跟蹤案件進展，積極應訴，以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3)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和解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交通銀行」)針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就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提起法律程序(案號：(2026)浙0102民初6794號)。該訴訟之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在杭州市上城區人民法院進行，雙方透過調解達成如下主要約定：1) 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交通銀行償還欠款本金人民幣49.00百萬元及相應應計利息與逾期罰息；2) 交通銀行有權就抵押物折價拍賣或變賣後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

3. 銀行融資續期與再融資

自上一期季度更新公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除前述銀行訴訟和解外，本集團成功新增共約人民幣100.60百萬元之計息借款續貸及展期協議，其中人民幣75.00百萬元展期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人民幣25.60百萬元展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

本集團與貸款銀行保持良好溝通，正積極推進融資磋商，爭取進一步強化流動性保障。

4. 營運資金補充與成本優化

本集團持續審視主營業務，以期提升業務效率、擴大營收以補充營運資金，增強市場信心。本季度內，本集團與數家從事新能源充電、換電業務之公司進行考察交流，謀劃進一步拓展新能源充電場站聯合運營業務，以輕資產模式拓展新能源業務營收規模。就房地產業務而言，受房地產宏觀形勢影響，本集團房產銷售、租賃及聯營房地產公司之建設進度均不及預期，本集團正加大整體租賃推廣力度，拓寬收入來源，並同步與相關債權人協商債務重組方案，盡早盤活物業資產以化解債務。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提升業務質量同時持續加大應收賬款催收力度，強化成本管控，嚴格壓減行政開支、優化人力資源配置，並提升營運效率。

三、審核範圍限制保留意見事項本季度進展

1. 古巴國民銀行貿易應收款項

本季度內，本集團持續與古巴國民銀行及古巴欠款企業保持郵件及電話溝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已與一家欠款單位就部分還款達成初步共識，惟因還款渠道存在一定障礙，暫未能實現款項到賬。古巴國民銀行及各欠款單位均未迴避債務，均表示受客觀資金籌措、外匯統籌及實際支付渠道等因素影響，導致目前還款存在一定不確定性，雖暫未能落實具體付款安排，惟各方始終積極尋求償債解決方案。

自上一期季度更新公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暫無收款更新。董事會經審慎評估，維持不對相關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相關延遲回款主要受古巴外匯管制與國際環境影響，並非債務人信用惡化所致。本集團將持續向核數師提供完整對賬文件及回款憑證，推動消除審核範圍限制。

2. 前執行董事邵梓銘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針對邵梓銘先生之法律訴訟持續推進，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與被告交換證人陳述書，目前正等待法院排期聆訊。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本公司得知，本案所凍結邵梓銘先生位於新界荃灣永順街之物業已由物業按揭抵押權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售，歸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欠款後，餘款存入被告於匯豐銀行開立之賬戶(該賬戶目前已被本案凍結)。本集團持續跟進處置進度與剩餘價值分配，及時向核數師提供最新法律文件、資產披露資料及法院裁決，協助核數師評估可收回金額。

四、確保行動計劃有效執行之保障措施

為切實解決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及審核範圍限制問題，本公司建立全流程執行保障機制：

1. 董事會全權監督，執行董事專項負責，定期評估完成情況；
2. 所有資產處置、債務重組、融資續期均以書面協議為準，資金全額入賬並留存完整憑證；
3. 與核數師保持常態化溝通，及時提供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
4. 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履行披露義務，確保進展公開透明；
5. 持續優化經營與財務結構，穩定經營現金流，盡快消除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執行行動計劃，本公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告，直至無法表示意見得到解決為止。本公司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